

TO: 范主事之收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80808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

傳范主事, 文存

吳8/24

開會事由：研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認定疑義

開會時間：98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樓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聯絡人及電話：張世傑02-87712738

出席者：財政部賦稅署、法務部、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縣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列席者：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許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警衛室（不含附件）、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陳組長興隆（、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李簡任技正俊昇、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一科林科長佑璘）、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

備註：檢附會議資料乙份，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營建署，並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到達會場。

內政部

吳

裝

訂

線

研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認定疑義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說明

-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上開備查程序，本署 97 年 11 月編印之都市更新作業手冊第九章已有補充規定，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完成，係以取得使用執照認定之。
- (二) 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9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得按其投資總額 20% 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 4 年度抵減之。復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4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應自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附其實際支付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核定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前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以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 (三) 依現行都市更新案實務作業程序，於更新後建築物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尚需辦理經費結算、繳納或領取差額價金、測量釐正、申報稅籍與稅捐減免及產權登記等程序；以取得使用執照認定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是否妥適？涉關實務認定與執行，為廣徵各界意見，爰召會研商，俾獲致共識後憑辦。請臺北市政府於會中說明相關具體案例，俾利會議討論。

三、綜合討論

四、散會